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民政和退役军人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以及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拟订全县社会组织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依法对县本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3.拟订社会救助工作规划、标准，承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统筹全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4.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5.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推进婚俗改革。

6.拟订全县殡葬改革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依法加强殡葬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推进殡葬改革。承办全县经营性公墓的审核报批工作。

7.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和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8.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9.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

1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1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政策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1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17.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1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陵园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1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2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共有内设机构4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

养老服务和慈善儿童股、社会事务股、退役军人事务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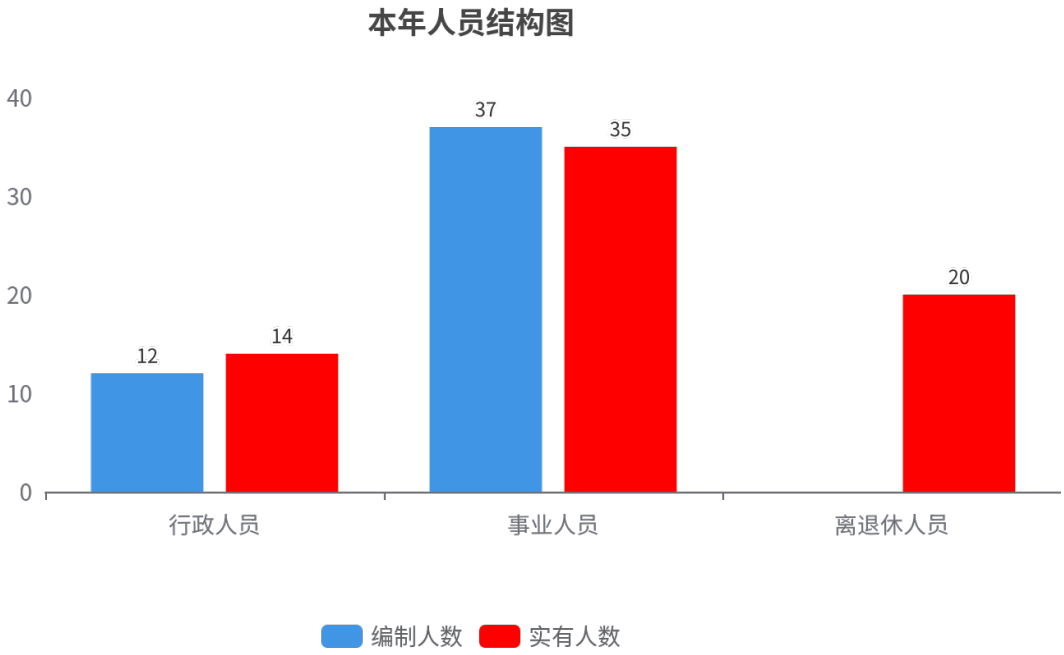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本级及4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凤县中心敬老院
3	凤县殡葬综合服务中心
4	凤县安沟老年福利中心
5	凤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凤县社会救助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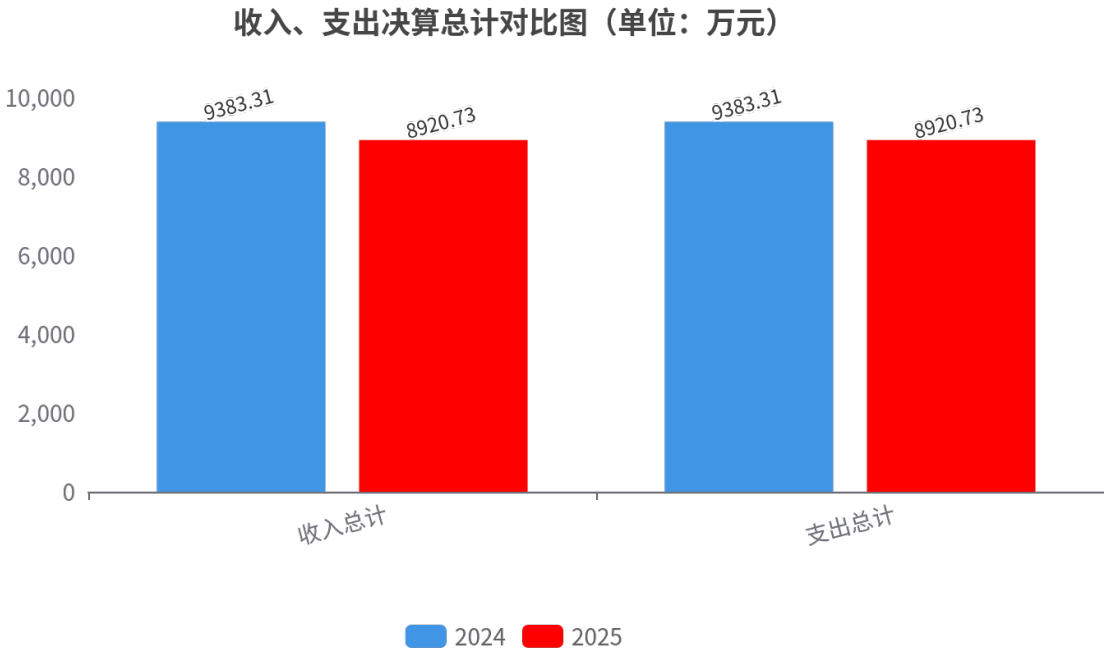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9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37人；实有人员49人，其中行政14人、事业3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0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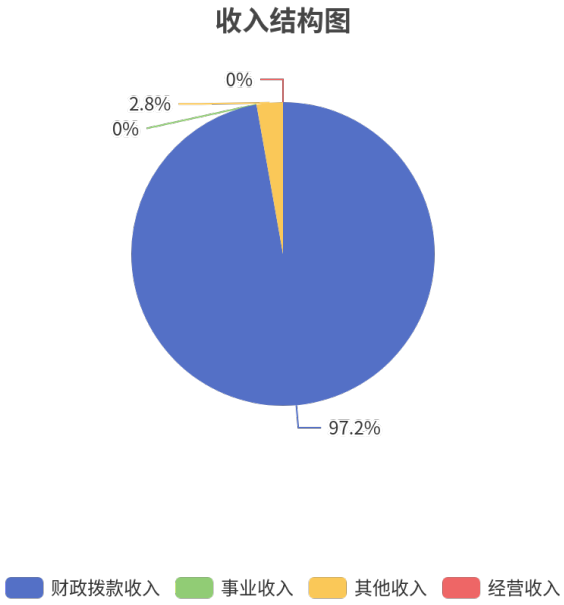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8,920.7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62.58万元，下降4.93%，本年度上级下达专项补助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对应项目收支随之减少，导致全年收支规模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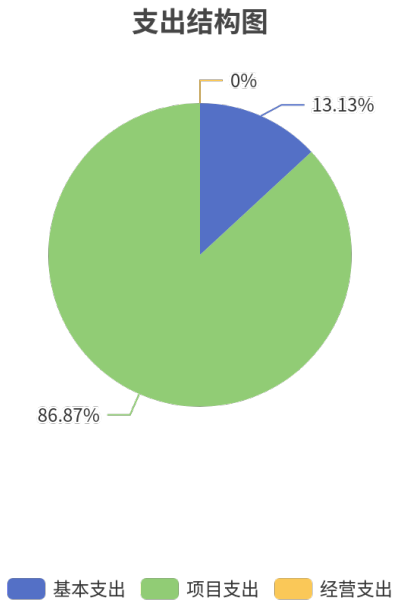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500.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262.54万元，占97.2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237.72万元，占2.8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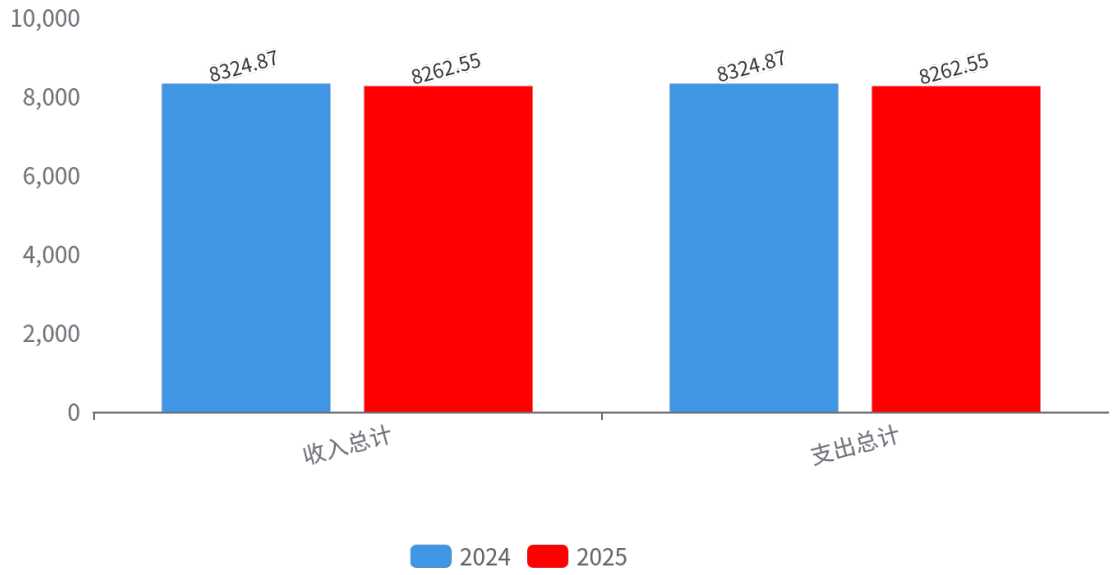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705.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2.86万元，占13.13%；项目支出7,562.83万元，占86.87%；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8,262.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62.32万元，下降0.7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下达专项补助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对应项目收支随之减少，导致全年收支规模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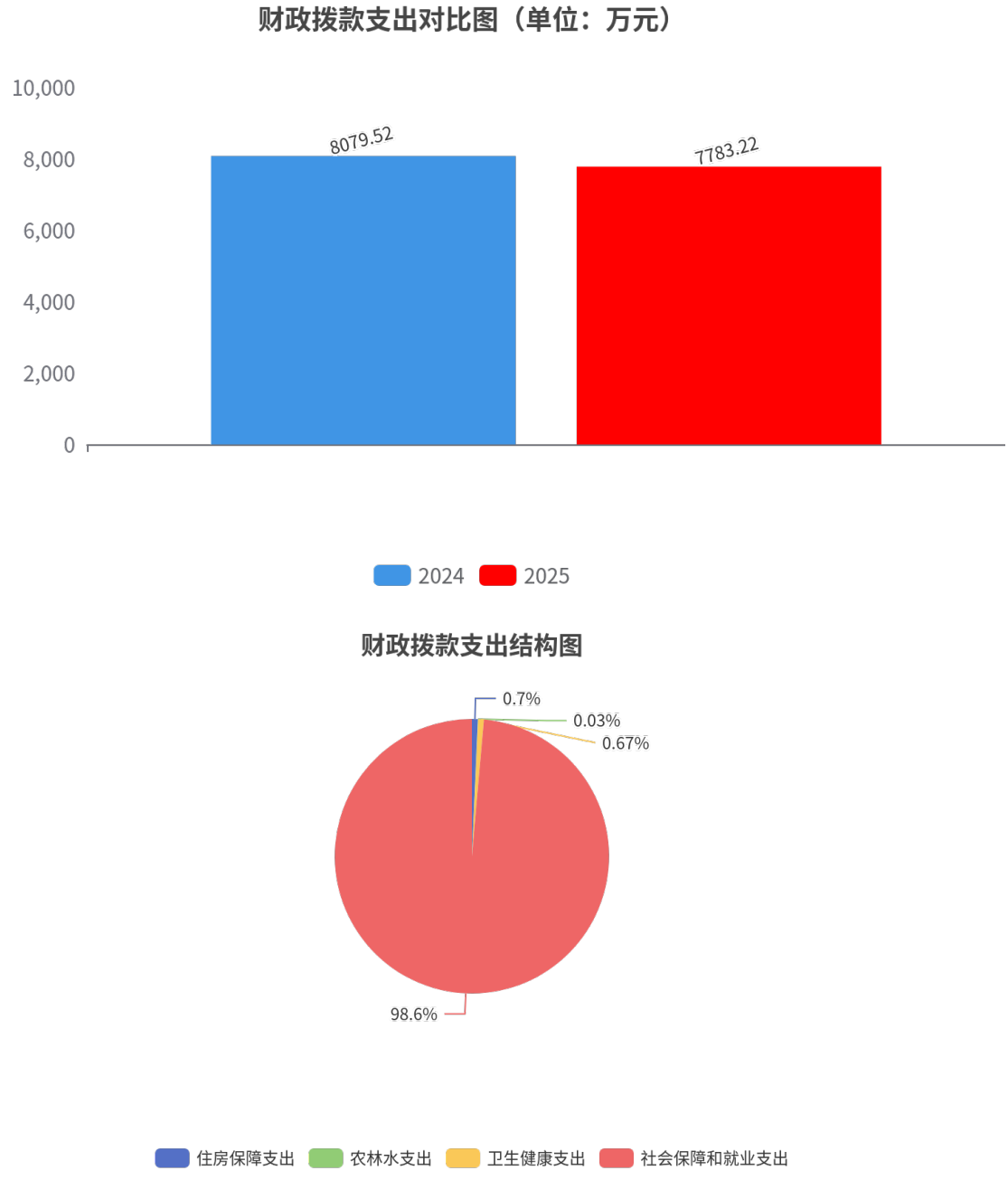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033.57万元，支出决算7,78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6.5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4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6.30万元，下降3.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从严管控办公经费，缩减非必要开

支。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23.34万元，支出决算252.18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后期追加相关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6.00万元，支出决算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减少，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年初预算355.00万元，支出决算729.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5.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足，后期追加高龄老人补贴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34.68万元，支出决算3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后期追加相关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1.09万元，支出决算7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年初预算略有不足，后期追加相关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0.83万元，支出决算4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业年金年初预算略有不足，后期追加相关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16.3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死亡，本年度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追加死亡抚恤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6.00万元，支出决算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际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补助资金需求大幅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140.00万元，支出决算21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下达义务兵优待金专款，导致全年实际支出超出年初预算规模。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60.00万元，支出决算6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年初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相关工作按需精简开展，支出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68.30万元，支出决算61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上级专项专款，多出部分资金为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未纳入年初预算。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92.00万元，支出决算17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上级专项专款，多出部分资金为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未纳入年初预算。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5.3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无对应预算安排，年度执行中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新增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相关保障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4.30万元，支出决算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工作任务增加，结合工作实际追加相关工作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

利（项）。年初预算9.48万元，支出决算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服务对象动态减少，实际发生费用低于年初预算安排。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68.12万元，支出决算14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7.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上级专项专款，多出部分资金为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未纳入年初预算。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617.99万元，支出决算44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从严管控办公经费，缩减非必要开支。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36.00万元，支出决算3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经费已发放到位，年初预算略有剩余。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77.86万元，支出决算289.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1.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上级专项专款，多出部分资金为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未纳入年初预算。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215.00万元，支出决算52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2.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上级专项专款，多出部分资金为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未纳入年初预算。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658.63万元，支出决算65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296.3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使用上级专款支付，未纳入年初预算。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50.00万元，支出决算2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人次及实际救助支出未达到年初预估规模。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61.7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使用上级专款支付，未纳入年初预算。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5.00万元，支出决算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2.6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无对应预算安排，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追加。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8.39万元，支出决算2,95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235.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上级专项专款，多出部分资金为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未纳入年初预算。

2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4.96万元，支出决算1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略有不足，后期追加相关经费。

3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4.64万元，支出决算2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有剩余，未用完。

31.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11.8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上级专项专款，执行中追加安排，未纳入年初预算。

3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2.2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无对应预算安排，结合上级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追加相关经费。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3.57万元，支出决算5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略有不足，后期追加相关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83.3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960.13万元，主要包括：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收入决算479.33万元，支出决算479.3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434.53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老年人关爱服务、困难老年人帮扶救助、儿童关爱服务阵地建设、困境儿童关爱帮扶等民生服务项目，切实改善服务硬件条件，保障老年人、困境儿童等群体基本权益，提升重点群体服务保障水平。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44.8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基层公益服务项目、惠民殡葬公益扶持、民政领域公益宣传、社区公益服务提升等社会公益事业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01万元，支出决算3.34万元，完成预算的83.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从严管控办公经费，缩减非必要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减少办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2.91万元，支出决算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减少相关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1.17万元，支出决算0.11万元，完成预算的9.4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0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减少相关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1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6个，来宾2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3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统筹编制培训费预算，年度执行中业务培训任务增加，追加落实相关培训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从严管控培训经费，压减非必要培训开支。主要用于：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技能提升、政策宣讲等培训工作。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3.00万元，支出决算5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下降10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从严管控办公经费，缩减非必要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主要是用于民生保障。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较好完成年度各项重点计划任务。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保障、殡葬公益、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褒扬纪念、临时救助等核心业务，全面落实各项救助、优抚惠民政策，精准落实困难群众、优抚对象待遇保障，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补助、抚恤补贴资金；扎实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保障等工作。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各项制度，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财政资金拨付使用，优化支出结构，部门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序。通过各项工作开展，辖区民生兜底基础不断夯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质效持续提升，困难群众、优抚对象获得感切实增强。同时也反映出部分项目预算测算精准度不足，绩效过程监控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个别项目实施进度不均衡等

问题。下一步将持续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做实绩效全流程管控，统筹把握项目实施与资金支付节奏，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319.0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8.79%。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5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846.76万元。

组织对2024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7.7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5.1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8500.26万元，执行数8705.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2.42%。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部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统筹抓好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保障、殡葬公益、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褒扬纪念、临时救助等重点民生业务。财政资金拨付及时、使用规范，各项业务运行总体平稳。全面落实救助、优抚各项惠民政策，精准兑现优抚

对象抚恤补助、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待遇，扎实开展退役军人走访帮扶、就业扶持、权益维护等工作，各项年度重点任务有序落地。严格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持续优化资金支出结构，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辖区民生兜底保障能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专项预算测算精准度有待加强，本年度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略有超出，主要是年度内政策性新增救助、优抚类临时性支出，年初无法做到完全预判。二是绩效精细化管理仍存在短板，项目绩效过程监控不够细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绩效评价结果转化运用不够充分。三是部分项目实施节奏不均衡，个别民生项目阶段性推进快慢不一，资金支付时序管控还需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精准编制年度预算，充分结合历年资金执行情况、政策变化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摸排救助、优抚各类保障对象变化情况，提高预算测算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持续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细化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强化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闭环管理，压实各岗位绩效管理责任，充分用好绩效自评结果，推动业务与资金管理同步提质。三是强化项目和资金统筹调度，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合理把控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节奏，坚持厉行节约，不断提升部门财政资金科学化、规范

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0">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td></tr>
<tr><td rowspan="5">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任务1</td><td>基本支出</td><td>已完成</td><td>937.43</td><td>937.43</td><td>0.00</td><td>1142.86</td><td>1142.86</td><td>0.00</td><td>—</td><td>121.91%</td><td>—</td></tr>
<tr><td>任务2</td><td>项目支出</td><td>已完成</td><td>7562.83</td><td>7562.83</td><td>0.00</td><td>7562.83</td><td>7562.83</td><td>0.00</td><td>—</td><td>100.00%</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8500.26</td><td>8500.26</td><td>0.00</td><td>8705.69</td><td>8705.69</td><td>0.00</td><td>10</td><td>102.42%</td><td>9</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严格执行年度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统筹推进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保障、殡葬公益、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褒扬纪念、临时救助等各项重点民生工作；精准落实各项优抚救助惠民政策，按时足额兑现抚恤补助、困难群众救助待遇；常态化开展退役军人走访帮扶、就业扶持、权益保障等服务；强化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执行进度，规范财政资金使用，不断提升辖区民生兜底保障水平与退役军人服务质量，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圆满完成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td><td colspan="6">本年度严格落实年度预算及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稳步推进各项民生业务落地实施，财政资金拨付及时、使用规范，全年预算执行总体到位，收支运行平稳有序。全面兑现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待遇，做到补贴精准发放；扎实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培训、走访帮扶、基层治理等工作，各项年度既定任务均按期完成。通过全过程绩效管理，优化资金支出结构，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有效发挥，辖区民生兜底保障能力和优抚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同时预算编制精准度、绩效过程精细化管理、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节奏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后续将逐项加以改进完善。</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指标内容</td><td colspan="2">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3">从严管控机关运行及项目经费支出</td><td colspan="2">预算总额≤8500.26 万元</td><td>实际支出8705.69万元</td><td>4</td><td colspan="2">4</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3">规范落实救助、优抚各项惠民政策</td><td colspan="2">不发生重大涉民生信访事件</td><td>未发生</td><td>3</td><td colspan="2">3</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3">落实节能降耗相关要求</td><td colspan="2">无环保违规问题</td><td>无</td><td>3</td><td colspan="2">3</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完成各项既定工作任务</td><td colspan="2">≥95%</td><td>100%</td><td>15</td><td colspan="2">1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严格落实各项政策，资金审核发放程序规范</td><td colspan="2">资金发放零重大差错</td><td>资金发放零重大差错</td><td>15</td><td colspan="2">1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3">各项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限及时拨付发放</td><td colspan="2">各项资金按期拨付</td><td>已完成</td><td>1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财政资金使用规范高效</td><td colspan="2">有效保障民生稳定</td><td>≥95%</td><td>5</td><td colspan="2">5</td></tr>
</table>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治理服务水平提升	提升兜底保障和优抚服务水平	稳定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绿色节约理念	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持续落实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持续提升基层服务保障能力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本单位各项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49.00万元，全年执行数749.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兜底帮扶及各类民生救助保障支出，严格落实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政策，精准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足额兑现各项救助待遇，有效保障了辖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15.00万元，全年执行数21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严格落实残疾人惠民帮扶政策，精准足额兑现补贴待遇，有效缓解残疾人生活及护理负担，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

算数355.00万元，全年执行数35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资金主要用于辖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严格执行高龄老人补贴惠民政策，做到应发尽发、足额及时发放，有效改善高龄老人生活质量，切实保障老年群体民生权益，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困难群众救助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49.00</td><td>749.00</td><td>749.00</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749.00</td><td>749.00</td><td>749.00</td><td>—</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扎实落实社会救助各项政策，筑牢民生兜底防线，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规范实施临时救助，对遭遇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群众及时给予救助帮扶；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照料、返乡护送及源头预防工作，实现救助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救助程序规范、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存权益。</td><td colspan="4">足额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保障，及时对遭遇突发事件、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实施临时救助；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保障政策；有序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照料、协助返乡及救助源头预防工作。严格执行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动态调整机制，规范资金发放流程，做到精准救助、应救尽救，有效保障辖区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圆满完成项目年度既定目标。</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各项支出控制在年度批复预算范围内</td><td>749万元以内</td><td>无超支现象</td><td>4</td><td>4</td><td>无</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防范因政策落实不到位引发信访舆情</td><td>不发生重大涉救助信访舆情事件</td><td>未发生</td><td>4</td><td>4</td><td>无</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2">落实节约环保要求</td><td>无生态环境污染问题</td><td>无</td><td>2</td><td>2</td><td>无</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符合低保条件的人口全部纳入</td><td>100%纳入</td><td>100%</td><td>10</td><td>10</td><td>无</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td><td>高质量</td><td>稳步提升</td><td>15</td><td>15</td><td>无</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按规定时限及时发放到位</td><td>按月足额发放</td><td>已发放到位</td><td>15</td><td>15</td><td>无</td></tr>
<tr><td></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td><td>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td><td>资金足额兑现</td><td>10</td><td>10</td><td>无</td></tr>
</table>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	社会救助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成效明显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践行绿色节约理念	落实节能降耗	已落实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长效工作机制	完善救助长效机制	落实到位	5	5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率	≥95%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15.00</td><td>215.00</td><td>215.0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15.00</td><td>215.00</td><td>215.0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保障残疾人的各项权益，落实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认定流程，完善帮扶保障体系，高度重视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加大对困难残疾人关心关爱力度，兜牢残疾人民生底线，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到补贴对象精准认定、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切实减轻残疾人生活与照护负担。</td><td colspan="4">2025 年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做好补贴对象动态核查、资格复核工作，精准识别补贴对象，规范补贴审核、拨付全流程，全年项目资金足额执行到位，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切实保障辖区残疾人基本生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困难残疾人得到有效帮扶，残疾人民生保障政策落地见效，较好完成年度既定目标任务。</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各项支出控制在年度批复预算范围内</td><td>215万元以内</td><td>无超支现象</td><td>4</td><td>4</td><td>无</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防范因政策落实不到位引发信访舆情</td><td>不发生重大涉救助信访舆情事件</td><td>未发生</td><td>4</td><td>4</td><td>无</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2">落实节约环保要求</td><td>无生态环境污染问题</td><td>无</td><td>2</td><td>2</td><td>无</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符合残疾人条件人口全部纳入</td><td>100%纳入</td><td>100%</td><td>10</td><td>10</td><td>无</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残疾人的各项权益</td><td>高质量</td><td>稳步提升</td><td>15</td><td>15</td><td>无</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按规定时限及时发放到位</td><td>按月足额发放</td><td>已发放到位</td><td>15</td><td>15</td><td>无</td></tr>
<tr><td></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td><td>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td><td>资金足额兑现</td><td>10</td><td>10</td><td>无</td></tr>
</table>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水平稳步提升	成效明显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践行绿色节约理念	落实节能降耗	已落实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长效工作机制	完善救助长效机制	落实到位	5	5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率	≥95%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5.00	355.00	35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5.00	355.00	35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政策，精准摸排符合条件高龄老人信息，做到对象认定准确，补贴应发尽发；按规定标准、规定时限足额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切实改善高龄老年群体生活条件；做好对象动态核查，及时更新人员信息，杜绝漏发、错发、重发现象，保障高龄老年人合法权益，提升高龄群体生活获得感。			本年度严格执行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相关政策，扎实开展高龄老人信息摸排、资格动态核查工作，准确核实补贴发放对象，全年补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实现符合条件对象应发尽发。规范补贴审核发放流程，完善人员台账资料，有效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切实提升高龄老年人生活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各项支出控制在年度批复预算范围内	355万元以内	无超支现象	4	4	无
		社会成本	防范因政策落实不到位引发信访舆情	不发生重大涉救助信访舆情事件	未发生	4	4	无
		生态环境成本	落实节约环保要求	无生态环境污染问题	无	2	2	无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符合高龄老人条件人口全部纳入	100%纳入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保障高龄老人的各项权益	高质量	稳步提升	15	1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按规定时限及时发放到位	按月足额发放	已发放到位	15	1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高龄老人经济负担	有效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资金足额兑现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实施高龄老人补贴政策	水平稳步提升	成效明显	10	10	无

	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践行绿色节约理念	落实节能降耗	已落实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长效工作机制	完善救助长效机制	落实到位	5	5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率	≥95%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5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846.76万元。

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60.22万元，全年执行数460.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兜底救助目标，扎实开展低保、临时救助等救助工作，精准摸排困难群众，严格执行审核审批、公示发放程序，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做到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化解群众生活困难，兜牢民生底线，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手段有限，部分家庭收入、财产动态变化掌握不够及时；二是基层经办力量不足，入户核查工作量大；三是部分群众主动申报意识不强，个别救助政策宣传不够深入。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救助对象动态核查，加强部门数据比对，落实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充实基层经办力量，优化救助办理流程，强化日常绩效监控，提升救助资金使用效益。

2、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6.00万元，全年执行数 35.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目标保障农村互助幸福院正常运转，落实运营补助资金，保障村级养

老服务站点开放运行，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憩、休闲互助服务，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但服务效能未完全达到预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幸福院日常利用率偏低，活动形式较为单一；村级管护人员多为兼职，专业服务能力不足；村集体经济薄弱，配套活动经费有限；老人参与积极性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幸福院运营管理，丰富文体、助老服务内容；加强管护人员业务培训；因地制宜开展适老活动，引导农村老人参与；强化运营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75万元，全年执行数10.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既定目标，开展患者摸排台账更新，严格落实监护补贴申报、审核、公示、发放流程，补贴及时准确发放，压实监护人监护责任，开展随访与政策宣讲，有效降低肇事肇祸风险，保障社会稳定，总体目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少数监护人监护专业能力不足，履职质量参差不齐；部分患者居住变动，信息更新存在滞后；基层随访任务重，针对性监护技能培训覆盖面仍需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实患者信息动态更新，常态化入户随访评估；加大监护人业务和应急处置培训；严格补贴资格审核，强化过程绩效监控，充分发挥 “以奖代

补、以补促管” 作用。

4、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2.36万元，全年执行数142.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开展对象复核认定，规范补贴发放，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做到应补尽补，切实改善残疾人生活，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年度主要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残疾人户籍、死亡、迁出等动态信息获取存在时差，个别对象退出不够及时；部分重度残疾人行动不便，主动申报、变更信息不及时；政策入户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残联、公安等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做好对象动态调整；加大政策宣传，落实上门协助办理服务；强化资格复核，规范档案资料，确保补贴精准发放。

5、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7.43万元，全年执行数197.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工作目标，开展高龄老人信息核实，按标准落实高龄补贴发放，审批、公示、发放流程规范，补贴及时发放到位，保障高龄老年人待遇，提升老年人获得感，绩效目标总体落实到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高龄老人死亡、户籍迁移信息反馈不及时，存在少量动态核实滞

后现象；部分高龄老人居住分散，主动报备意识弱；基层信息核查工作量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多部门数据比对机制，常态化开展高龄对象复核，及时做好新增、停发工作；拓宽政策宣传渠道；夯实村级摸排责任，完善台账资料，提升补贴发放精准度。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460.22</td><td>460.22</td><td>460.22</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460.22</td><td>460.22</td><td>460.22</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扎实落实社会救助各项政策，筑牢民生兜底防线，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规范实施临时救助，对遭遇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群众及时给予救助帮扶；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照料、返乡护送及源头预防工作，实现救助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救助程序规范、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存权益。</td><td colspan="5">足额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保障，及时对遭遇突发事件、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实施临时救助；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保障政策；有序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照料、协助返乡及救助源头预防工作。严格执行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动态调整机制，规范资金发放流程，做到精准救助、应救尽救，有效保障辖区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圆满完成项目年度既定目标。</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各项支出控制在年度批复预算范围内</td><td>460.22万元以内</td><td>无超支现象</td><td>4</td><td>4</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防范因政策落实不到位引发信访舆情</td><td>不发生重大信访舆情事件</td><td>未发生</td><td>4</td><td>4</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2">落实节约环保要求</td><td>无生态环境污染问题</td><td>无</td><td>2</td><td>2</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符合低保条件的人口全部纳入</td><td>100%纳入</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td><td>高质量</td><td>稳步提升</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按规定时限及时发放到位</td><td>按月足额发放</td><td>已发放到位</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td><td>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td><td>资金足额兑现</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无</td></tr>
</table>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	社会救助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成效明显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践行绿色节约理念	落实节能降耗	已落实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长效工作机制	完善救助长效机制	落实到位	5	5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率	≥95%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市级财政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6.00</td><td>36.00</td><td>35.50</td><td>10</td><td>98.61%</td><td colspan="2">9</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6.00</td><td>36.00</td><td>35.50</td><td>—</td><td>98.61%</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聚焦农村留守、独居、高龄老人，开展日间照料、助餐健康等养老服务；做好设施运维管护；完善制度，建强互助志愿者队伍；抓实安全排查，开展关爱活动，提升老年人养老获得感。</td><td colspan="4">对照年初目标，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服务场次、设施检修、业务培训等指标超额完成。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设施运行安全完好，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通过开展各类关爱帮扶活动，切实改善了农村老人生活，群众满意度较高。</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各项支出控制在年度批复预算范围内</td><td>36万元以内</td><td>无超支现象</td><td>4</td><td>4</td><td>无</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防范因政策落实不到位引发信访舆情</td><td>不发生重大信访舆情事件</td><td>未发生</td><td>4</td><td>4</td><td>无</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2">落实节约环保要求</td><td>无生态环境污染问题</td><td>无</td><td>2</td><td>2</td><td>无</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符合条件的老人全部纳入</td><td>100%纳入</td><td>100%</td><td>10</td><td>10</td><td>无</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老人的生活质量</td><td>高质量</td><td>稳步提升</td><td>15</td><td>15</td><td>无</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按规定时限及时发放到位</td><td>按月足额发放</td><td>已发放到位</td><td>15</td><td>15</td><td>无</td></tr>
<tr><td></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减轻老年人经济负担</td><td>有效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td><td>资金足额兑现</td><td>10</td><td>10</td><td>无</td></tr>
</table>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	社会救助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成效明显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践行绿色节约理念	落实节能降耗	已落实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农村互助幸福院长效工作机制	完善长效机制	落实到位	5	5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率	≥95%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99	

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0.75</td><td>10.75</td><td>10.75</td><td>1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75</td><td>10.75</td><td>10.75</td><td>—</td><td>100.0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全面摸排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动态更新台账；规范监护补贴审核发放，做到准确及时；督促监护人履职，做好随访管控；开展监护业务培训；防范肇事肇祸风险，维护辖区稳定。</td><td colspan="4">完成患者全面摸排，台账动态更新；严格执行补贴发放流程，补贴发放准确及时，无错漏；常态化开展随访，压实监护责任；超额完成培训任务，监护人能力得到提升；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全年未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大肇事肇祸事件，各项年度目标全部完成。</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各项支出控制在年度批复预算范围内</td><td>10.75万元以内</td><td>无超支现象</td><td>4</td><td>4</td><td>无</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防范因政策落实不到位引发信访舆情</td><td>不发生重大信访舆情事件</td><td>未发生</td><td>4</td><td>4</td><td>无</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2">落实节约环保要求</td><td>无生态环境污染问题</td><td>无</td><td>2</td><td>2</td><td>无</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td><td>100%纳入</td><td>100%</td><td>10</td><td>10</td><td>无</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生活质量</td><td>高质量</td><td>稳步提升</td><td>15</td><td>15</td><td>无</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按规定时限及时发放到位</td><td>按月足额发放</td><td>已发放到位</td><td>15</td><td>15</td><td>无</td></tr>
<tr><td></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减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经济负担</td><td>有效保障其基本生活</td><td>资金足额兑现</td><td>10</td><td>10</td><td>无</td></tr>
</table>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	社会救助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成效明显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践行绿色节约理念	落实节能降耗	已落实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完善长效机制	落实到位	5	5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满意率	≥95%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残疾人两项补贴）</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42.36</td><td>142.36</td><td>142.36</td><td>1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42.36</td><td>142.36</td><td>142.36</td><td>—</td><td>100.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保障残疾人的各项权益，落实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认定流程，完善帮扶保障体系，高度重视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加大对困难残疾人关心关爱力度，兜牢残疾人民生底线，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到补贴对象精准认定、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切实减轻残疾人生活与照护负担。</td><td colspan="4">2025 年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做好补贴对象动态核查、资格复核工作，精准识别补贴对象，规范补贴审核、拨付全流程，全年项目资金足额执行到位，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切实保障辖区残疾人基本生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困难残疾人得到有效帮扶，残疾人民生保障政策落地见效，较好完成年度既定目标任务。</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各项支出控制在年度批复预算范围内</td><td>142.36万元以内</td><td>无超支现象</td><td>4</td><td>4</td><td>无</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防范因政策落实不到位引发信访舆情</td><td>不发生重大涉救助信访舆情事件</td><td>未发生</td><td>4</td><td>4</td><td>无</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落实节约环保要求</td><td>无生态环境污染问题</td><td>无</td><td>2</td><td>2</td><td>无</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符合残疾人条件人口全部纳入</td><td>100%纳入</td><td>100%</td><td>10</td><td>10</td><td>无</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保障残疾人的各项权益</td><td>高质量</td><td>稳步提升</td><td>15</td><td>15</td><td>无</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按规定时限及时发放到位</td><td>按月足额发放</td><td>已发放到位</td><td>15</td><td>15</td><td>无</td></tr>
</table>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资金足额兑现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水平稳步提升	成效明显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践行绿色节约理念	落实节能降耗	已落实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长效工作机制	完善救助长效机制	落实到位	5	5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率	≥95%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97.43</td><td>197.43</td><td>197.43</td><td>10</td><td>100.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97.43</td><td>197.43</td><td>197.43</td><td>—</td><td>10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全面落实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政策，精准摸排符合条件高龄老人信息，做到对象认定准确，补贴应发尽发；按规定标准、规定时限足额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切实改善高龄老年群体生活条件；做好对象动态核查，及时更新人员信息，杜绝漏发、错发、重发现象，保障高龄老年人合法权益，提升高龄群体生活获得感。</td><td colspan="5">本年度严格执行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相关政策，扎实开展高龄老人信息摸排、资格动态核查工作，准确核实补贴发放对象，全年补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实现符合条件对象应发尽发。规范补贴审核发放流程，完善人员台账资料，有效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切实提升高龄老年人生活获得感。</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各项支出控制在年度批复预算范围内</td><td>197.43万元以内</td><td>无超支现象</td><td>4</td><td>4</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防范因政策落实不到位引发信访舆情</td><td>不发生重大涉救助信访舆情事件</td><td>未发生</td><td>4</td><td>4</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2">落实节约环保要求</td><td>无生态环境污染问题</td><td>无</td><td>2</td><td>2</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符合高龄老人条件人口全部纳入</td><td>100%纳入</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高龄老人的各项权益</td><td>高质量</td><td>稳步提升</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按规定时限及时发放到位</td><td>按月足额发放</td><td>已发放到位</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无</td></tr>
</table>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高龄老人经济负担	有效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资金足额兑现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实施高龄老人补贴政策	水平稳步提升	成效明显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践行绿色节约理念	落实节能降耗	已落实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长效工作机制	完善救助长效机制	落实到位	5	5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率	≥95%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本部门对2024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5.1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4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救助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最低生活保障，2025年度决算数为954.9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2.27%，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及社会保障待遇等方面。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

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的决算数据反映5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476362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8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79.33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37.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118.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1.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4.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79.3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00.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8,705.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0.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15.04
总计	30	8,920.73	总计	60	8,920.7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00.26	8,262.54					23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2.71	7,674.99					237.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26.90	1,024.98					1.92
2080201	行政运行	254.10	252.18					1.9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10	5.10					
2080209	老龄事务	729.60	729.6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11	38.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7	11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6	72.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1	41.81					
20808	抚恤	901.96	901.9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35	16.3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82	0.8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2.35	212.35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0.00	6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37	1.3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11.07	611.07					
20809	退役安置	185.26	185.2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3.16	173.1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35	5.3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75	6.75					
20810	社会福利	1,155.09	919.29					235.80
2081001	儿童福利	3.68	3.68					
2081004	殡葬	147.93	147.9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78.50	442.71					235.80
2081006	养老服务	35.50	35.5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9.47	289.47					
20811	残疾人事业	520.79	520.7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0.79	520.7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54.94	954.9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8.63	658.6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6.32	296.32					
20820	临时救助	27.65	27.6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7.65	27.6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1.71	61.7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1.71	61.7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65	7.6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804	拥军优属	5.00	5.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5	2.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6.29	2,956.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6.29	2,95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5	5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0	4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6	15.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03	24.0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86	11.8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86	11.86					
213	农林水支出	2.22	2.2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22	2.2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2	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5	5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5	5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5	54.15					
229	其他支出	479.33	479.3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9.33	479.3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4.53	434.53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80	4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05.69	1,142.86	7,562.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8.13	1,044.43	7,073.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50.04	297.23	752.81			
2080201	行政运行	255.31	255.3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10	3.80	1.30			
2080209	老龄事务	729.60		729.6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3	38.11	2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7	11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6	72.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1	41.81				
20808	抚恤	901.96	17.72	884.24			
2080801	死亡抚恤	16.35	16.3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82		0.8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2.35		212.35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0.00		6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37	1.3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11.07		611.07			
20809	退役安置	185.26		185.2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3.16		173.1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35		5.3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75		6.75			
20810	社会福利	1,337.37	556.19	781.18			
2081001	儿童福利	3.68		3.68			
2081004	殡葬	147.98	61.58	86.4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60.75	424.80	435.95			
2081006	养老服务	35.50		35.5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9.47	69.81	219.66			
20811	残疾人事业	520.79		520.7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0.79		520.7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54.94		954.9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8.63		658.6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6.32		296.32			
20820	临时救助	27.65		27.6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7.65		27.6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1.71	12.99	48.7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1.71	12.99	48.7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65	3.70	3.9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804	拥军优属	5.00	3.70	1.3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5		2.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6.29	42.14	2,914.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6.29	42.14	2,914.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5	40.00	11.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0	4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6	15.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03	24.0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86		11.8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86		11.86			
213	农林水支出	2.22	2.2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22	2.2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2	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5	5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5	5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5	54.15				
229	其他支出	479.33	2.06	477.2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9.33	2.06	477.2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4.53	2.06	432.4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80		4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8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79.3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74.99	7,674.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85	51.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22	2.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15	54.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79.33		479.3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62.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62.55	7,783.22	479.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262.55	总计	64	8,262.55	7,783.22	479.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783.22	1,083.38	6,69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4.99	987.03	6,687.9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24.98	294.09	730.89
2080201	行政运行	252.18	252.1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10	3.80	1.30
2080209	老龄事务	729.60		729.6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11	38.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7	11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6	72.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1	41.81	
20808	抚恤	901.96	17.72	884.24
2080801	死亡抚恤	16.35	16.3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82		0.8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2.35		212.35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0.00		6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37	1.3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11.07		611.07
20809	退役安置	185.26		185.2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3.16		173.1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35		5.3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75		6.75
20810	社会福利	919.29	501.92	417.37
2081001	儿童福利	3.68		3.68
2081004	殡葬	147.93	61.53	86.4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42.71	370.57	72.13
2081006	养老服务	35.50		35.5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9.47	69.81	219.66
20811	残疾人事业	520.79		520.7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0.79		520.7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54.94		954.9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8.63		658.6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6.32		296.32
20820	临时救助	27.65		27.6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7.65		27.6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1.71	12.99	48.7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1.71	12.99	48.7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65	3.70	3.95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804	拥军优属	5.00	3.70	1.3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5		2.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6.29	42.14	2,914.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6.29	42.14	2,914.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5	40.00	11.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0	4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6	15.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03	24.0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86		11.8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86		11.86
213	农林水支出	2.22	2.2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22	2.2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2	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5	5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5	5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5	5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2.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1.14	30201	办公费	23.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3.39	30202	印刷费	1.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26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2.65	30206	电费	10.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66	30207	邮电费	5.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81	30208	取暖费	3.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3.6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15	30213	维修（护）费	7.7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3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66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1	30216	培训费	0.3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6	30226	劳务费	15.0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5.5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人员经费合计		960.13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9.33	479.33	2.06	477.27	
229	其他支出		479.33	479.33	2.06	477.2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9.33	479.33	2.06	477.2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4.53	434.53	2.06	432.4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80	44.80		4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99		2.88		2.88	0.11		0.34
决算数	2.99		2.88		2.88	0.11		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凤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25年6月30日

目

录

报告正文. 3
一、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标. 7
（二）评价依据. 9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四）绩效评价程序的设计和执行. 12
（五）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决策指标. 15
（二）过程指标. 20
（三）产出指标. 26
（四）效益指标. 27
五、存在的问题. 31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31
（二）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发放不规范. 32
六、建议. 32
（一）规范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32

（二）按照要求拨付资金.....33
附件 1 评价人员情况表.....34
附件 2 凤县 2024 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36
附件 3 凤县 2024 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52
附件 4 凤县 2024 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56
附件 5 凤县 2024 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座谈访谈分析报告.....60
附件 6 凤县 2024 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表.....62

报告正文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的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凤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2024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受凤县财政局委托，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小组，于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30日，对2024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17年9月15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17〕73号）精神，切实保障孤儿不因经济困难而失学，宝鸡市民政局于2020年5月20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工作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明确提出：在为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和研究生等阶段的成年孤儿发放基本生活经费的基础上，按照每人每学年1万元

的标准，落实教育保障经费，确保孤儿受教育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为提升宝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精准管理水平，强化审核认定工作，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依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和《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宝政发〔2016〕22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联合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于2024年9月18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宝民发〔2024〕115号），决定对符合补贴标准的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贯彻落实《省综治办、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残联关于印发<陕西省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暂行办法>的通知》（陕综治办发〔2016〕1号）精神，切实发挥以奖代补政策的激励作用，减轻患者家庭经济负担，有效防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宝鸡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4日印发《关于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实施以奖代补政策意见的通知》（宝政办发〔2017〕22

号），决定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按规定发放补贴。

按照上述文件精神，经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凤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将2024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并于2024年度实施。

2.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1）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

计划在2024年度补助4名孤儿的高等教育学费及生活费用，预算资金2.20万元，从而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确保顺利完成学业。

（2）残疾人两项补贴

计划在2024年度对全县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并对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预算资金117.38万元，从而解决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提高生活自理能力。

（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计划在2024年度对93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补贴，预算资金8.16万元，从而鼓励监护人主动尽责，减轻患者家庭负担。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宝鸡市财政局于2024年3月19日以《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4〕13号）文件下达项目预算资金共计127.74万元。具体包括：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补助资金2.20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117.38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资金8.16万元。

4.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27.7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7.7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7.7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1）计划在2024年度补助4名孤儿的高等教育学费及生活费用，预算资金2.20万元，从而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确保顺利完成学业。

（2）计划在2024年度对全县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并对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预算资金117.38万元，从而解决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提高生活自理能力。

（3）计划在2024年度对93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补贴，预算资金8.16万元，从而鼓励监护人主动尽责，减轻患者家庭负担。

2.项目绩效目标分解

（1）产出指标

① 数量指标：2024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实际完成率

② 质量指标：2024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③ 时效指标：2024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完成及时率

（2）效益指标

① 社会效益：保障特殊群体生活需求

② 可持续影响：保护特殊群体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③ 满意度：补贴对象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

1．绩效评价目标

对2024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规范和标准及管理制度的情况，项目

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进行评价，分析项目管理与有关要求之间的差距、项目绩效与预期绩效目标之间差异产生的原因，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项目有关单位增强项目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2．绩效评价目标的分解

绩效评价目标包括与管理目标有关的评价目标和与绩效目标有关的评价目标。

（1）与管理目标有关的评价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规范和标准以及管理制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将项目业务实施过程划分为立项依据等 9 个具体业务流程，将评价目标拆分至具体的业务流程，转化为这些流程的具体目标。与管理目标有关的评价目标分解见下表：

管理目标评价目标表		
业务流程	管理目标	评价目标
立项依据	依据充分	验证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	程序规范	验证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	目标合理	验证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	指标明确	验证指标明确性
项目预算	编制科学	验证编制科学性

管理目标评价目标表		
业务流程	管理目标	评价目标
资金分配	分配合理	验证分配合理性
业务制度	业务制度健全	验证业务制度健全性
项目管理	管理规范	验证管理规范性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规范	验证绩效管理规范性

（2）与绩效目标有关的评价目标

根据项目立项阶段有关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立项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将绩效目标划分为产出数量等 6 个具体验证点，将评价目标拆分至具体的验证点，转化为这些验证点的具体目标。与绩效目标有关的评价目标分解见下表：

绩效目标评价目标表		
验证点	绩效目标	评价目标
产出数量	完成产出数量	验证产出数量完成性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合格	验证产出质量合格性
产出时效	按照完成产出	验证产出时效完成性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实现	验证社会效益实现性
可持续影响	具有可持续影响	验证可持续影响实现性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	验证受益对象满意度

（二）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6）《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宝市财办预〔2013〕60号）；

（7）《宝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宝市财办预〔2013〕83号）。

2．项目管理依据

（1）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

（2）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17〕73号）；

（3）省综治办、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

卫计委、省残联《陕西省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暂行办法＞的通知》（陕综治办发〔2016〕1号）；

（4）宝鸡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工作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5）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宝政发〔2016〕22号）；

（6）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民政局、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宝民发〔2024〕115号）；

（7）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实施以奖代补政策意见的通知》（宝政办发〔2017〕22号）；

（8）宝鸡市民政局、宝鸡市教育局、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孤儿教育助学和生活保障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宝民发〔2024〕133号）。

3．绩效评价行为依据

（1）凤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重点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凤财发

〔2025〕78号）；

（2）风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凤财发〔2025〕50号）；

（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定原则

（1）与管理目标有关指标的设定

根据业务流程设定与管理目标有关的5个三级指标，并根据业务流程对应的环节或节点设定具体评分标准。

（2）与绩效目标有关指标的设定

根据项目产出和效益的业务验证点设定与绩效目标有关的6个三级指标，将业务验证点细分并设定验证具体细节。

2．分值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计分法，一级指标中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27分，效益指标33分。二级、三级指标分值在上一级指标权重范围内，按指标的重要性原则设置权重。

3．制定的绩效指标

按照绩效指标和分值设计思路制定决策、过程、产

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分别设置 11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

制定的绩效指标详见报告后附《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小于 60 分为差。

（四）绩效评价程序的设计和执行

1．绩效评价程序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可以执行的评价程序包括资料分析、重新计算、问卷调查、现场调研、座谈访谈。

（1）资料分析

资料分析是指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运用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对收集到的项目资料进行研究、判断和推测，以揭示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所达到预期效果的过程。

（2）重新计算

重新计算是指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经核实的业务数据，选择合适的计算方法或公式，进行精确的运算，计算指标值的过程。

（3）现场调研

现场调研是指到调研现场观察、询问有关人员，获取项目实施现场有关信息的过程。

（4）座谈访谈

座谈访谈是指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邀请与被评价项目有关人员，包括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实施单位、专家及其他知情人等，进行面对面的讨论和交流，以了解项目情况，获取有关材料和线索的过程。

（5）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是指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制定问卷，要求被调查者进行回答以收集项目有关信息的过程。

2．评价程序的设计

本次评价时将资料分析和重新计算作为绩效评价的基础程序，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用来对分析、计算的结论进行验证。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计划执行的评价程序如下：

评价目标及对应程序表		
流程和验证点	评价目标	计划执行的程序
立项依据	验证依据充分性	资料分析
项目立项	验证程序规范性	资料分析

评价目标及对应程序表		
流程和验证点	评价目标	计划执行的程序
绩效目标	验证目标合理性	资料分析
绩效指标	验证指标明确性	资料分析
项目预算	验证编制科学性	资料分析
资金分配	验证分配合理性	资料分析
业务制度	验证业务制度健全性	资料分析
项目管理	验证管理规范性	资料分析
绩效管理	验证绩效管理规范性	资料分析
产出数量	验证产出数量完成性	重新计算，实地调研
产出质量	验证产出质量合格性	重新计算，实地调研
产出时效	验证产出时效完成性	重新计算
社会效益	验证社会效益实现性	问卷调查，座谈访谈，实地调研
可持续影响	验证可持续影响实现性	问卷调查，座谈访谈
受益对象满意度	验证受益对象满意度	问卷调查

3．评价程序的执行

评价组已经执行了计划执行的所有评价程序，获取了评价所需准确、完整、客观的项目信息，实现了确定的评价目标。

（五）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评价机构成立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评价组成员由绩效专业人员、财务专业人员、行业专业人员构成。

（2）开展前期调研。初步了解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自评、产出效果等方面的内容。

（3）编制绩效评价方案。根据前期调研和收集的数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方案。

2．实施评价阶段

（1）收集资料

收集部门预算管理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料，为分析和评价提供基础依据。

（2）调查核实

执行资料分析、重新计算、问卷调查、现场调研、座谈访谈等程序，核实被评价项目管理、产出和效益的实际情况。

（3）评价打分

对执行评价程序所得到的项目实施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对照评分标准逐项得出评价结论，针对不同评价指标逐项与评价结论对照，按照适用的赋分原则和得分标准进行打分。

（4）撰写评价报告

在对被评价项目管理和产出、效果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对具有创新性、超过预期效果的做法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4 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5.1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8	90%
过程指标	20	19.5	97.5%
产出指标	27	27	100%
效益指标	33	30.6	92.73%
合计	100	95.1	95.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实得 18 分）

1、项目立项（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①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为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17〕73 号）精神，切实保障孤儿不因经济困难而失学，宝鸡市民政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工作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明确提出：在为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和研究生等阶段的成年孤儿发放基本生活经费的基础上，按照每人每学年 1 万元的标准，落实教育保障经费，确保孤儿受教育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② 残疾人两项补贴：为提升宝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精准管理水平，强化审核认定工作，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依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 号）和《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宝政发〔2016〕22 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联合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宝民发〔2024〕115 号），决定对符合补贴标准的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③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为贯彻落实《省综治办、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残联

关于印发<陕西省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暂行办法>的通知》（陕综治办发〔2016〕1号）精神，切实发挥以奖代补政策的激励作用，减轻患者家庭经济负担，有效防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宝鸡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4日印发《关于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实施以奖代补政策意见的通知》（宝政办发〔2017〕22号），决定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按规定发放补贴。

按照上述文件精神，经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凤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将2024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并于2024年度实施。

项目立项符合省、市级有关实施意见的精神。

综上，本指标满分3分，实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实得3分）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上年度完成三项补贴明细表的汇总工作后，报送县财政局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报市民政局复审。市民政局复审合格后，统一汇总上报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市级补贴资金，并将该项资金列入下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补助资金的申请符合财政专项经费管理的规定。

综上，本指标满分3分，实得3分。

2、绩效目标（满分6分，实得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实得3分）

项目申报的年度总体目标如下：

① 给予孤儿特别的关怀，保障孤儿的各项权益，满足其成长需求，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费，维护孤儿合法权益，完善社会福利体系，高度重视孤儿群体，资助困难孤儿上学，保障民生，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② 给予残疾人特别的关怀，保障残疾人的各项权益，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落实残疾人基本生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完善社会福利体系，高度重视残疾人群体，关爱困难残疾人，保障民生，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③ 保障严重障碍患者的各项权益，维护严重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完善社会福利体系，高度重视严重障碍患者群体，关爱严重障碍患者，提高监护人积极性，促进监护责任的落实，建立健全康复体系，提高患者的康复效果，完善救助救治体系，减轻经济负担，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社会稳定。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实得 1 分）

项目申报的产出指标为（以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为例）：

① 经济成本指标：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费，降本增效

② 数量指标：给予孤儿特别的关怀，所有孤儿

③ 质量指标：保障孤儿的各项权益，高质量

④ 时效指标：满足其成长需求，高效快捷

项目申报的效益指标为：

① 经济效益指标：维护孤儿合法权益，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② 社会效益指标：完善社会福利体系，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③ 生态效益指标：高度重视孤儿群体，高度重视

④ 可持续影响指标：资助困难孤儿上学，保障民生可持续影响

⑤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的指标内容不明确，不符合设置的绩效指标需明确、可衡量的要求。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实得 1 分。

3、资金投入（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2024 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总额为 127.74 万元，主要包括：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补助 2.2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6-8 月）117.38 万元，以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1-6 月）8.16 万元。具体预算编制明细详见本报告后附《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表》。

项目预算的资金使用范围和编制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指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项目合计共拨付资金 127.74 万元，其中孤儿高等教

育生活费 2.2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117.38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8.16 万元。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4〕13 号），宝鸡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向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达 2024 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 127.74 万元，其中：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 2.2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117.38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8.16 万元。

项目在预算额度内下达资金，实际拨付的资金额度合理。

综上，本指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二）过程指标（满分 20 分，实得 19.5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9 分，实得 8.5 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27.74 万元，计划到位资金 127.7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27.74 万元，已支付金额 127.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3 分，实得 2.5 分）

① 资金申请与审批：县民政局完成《凤县财政局专项

资金审批单》填报后，先由承办股室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报局领导审批。

② 资金支付：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将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拨付至四名孤儿的个人账户当中，合计 10.675 万元（其中 2.2 万元来自市级补助）；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将 6-8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至个人账户，合计共 117.38 万元；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将 1-6 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发放至个人账户，合计共 8.16 万元。

评价组查阅了项目的资金支付明细等财务资料，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的发放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但在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的发放中，县民政局将学费按年拨付到孤儿的账户中，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孤儿教育助学和生活保障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宝民发〔2024〕133 号）有关“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将助学金按学期(半年)，生活补助费按月发放至孤儿申请助学时所提供的本人银行卡”的规定。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实得 2.5 分。

2、组织实施（满分 11 分，实得 11 分）

（1）业务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①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

考取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孤儿新生，持《入学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民政部

门，填写《普通全日制本科、高等专科和高等职业学校孤儿学费和生活补助费申请表》，经当地民政部门核准，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将助学金按学期(半年)，生活补助费按月发放至孤儿申请助学时所提供的本人银行卡。儿童福利机构内收留抚养孤儿的助学申请，所需提供材料同散居孤儿，审核认定后助学金由所属民政部门按学期(半年)，生活补助费由所属儿童福利机构按月发放至孤儿申请助学时所提供的本人银行卡。助学金及生活补助费从孤儿录取入学当月开始发放。

② 残疾人两项补贴

A.申报程序：村委会（社区）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初审通过的，由镇（街）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在《陕西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复审意见，并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县（区）残联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告知村委会（社区）并说明原因。县（区）残联在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随后，民政部门根据残联审批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定结论，并将结果反馈至镇（街）。

B.补贴发放程序：由各县（区）民政局按月及时、准确、足额通过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直接转账存入残疾人的个人账户。资金摘要内容统一注明为“生活补贴”或“护理补贴”。

C.动态管理制度：市级每季度、县级每月对补贴对象

及发放情况开展一次数据比对。各相关部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数据更新情况报送县级民政部门。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比对残疾人退出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等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县级残联负责比对残疾人证迁出、过期、冻结、注销、等级变更等信息。

县级民政、残联应会同卫健、公安、人社、大数据等部门，每月开展殡葬火化、医疗机构死亡人口、人口库、监狱服刑、工伤保险等相关数据比对；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全员集中年审，重点核查残疾人死亡、失踪、服刑、户籍迁移等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停止补贴。

对每月数据比对和年审中存在疑点的个案，由镇街、村组工作人员通过入户走访、视频查看等方式核实。

D.档案管理制度：各县（区）要将补贴申请审核、主动服务、错发追回、补发续发等过程性材料及时归档备查。

归档材料应包括申请审核环节的申请书、申请审批表、家庭基本情况调查表，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低保证、银行卡等复印件；资金拨付发放环节的资金拨付申请、财政资金支付审批表、财政预算拨付凭证等。并将上述资料及时上传至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备查，确保归档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③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A.申报程序：患者监护人向所在村(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宝鸡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审

批表》经村(社区居)委会、镇(街)精神卫生工作机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相关精神疾病专科医院等)、辖区公安派出所分别审核、认定后，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开户银行账号等资料报镇(街)民政办，由镇(街)组织民政、综治、公安、卫计等部门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经镇(街)会议研究后，由监护人所在村(社区居)委会与监护人签订《宝鸡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书》上报县(区)民政局研究审批，并将享受补贴的监护人员名册送公安、卫计部门备案。

B.监护人补贴发放程序：补贴发放由市、县(区)民政局向市、县(区)财政局提供享受补贴监护人名册，县(区)财政局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每半年向监护人发放一次补贴，并备注“监护人补贴”以方便监护人查询。

C.复审程序：每年年底，由县(区)民政局对年审工作进行安排，镇(街)组织民政、综治、公安、卫计等部门工作人员会同村(社区居)委会对年度领取补贴的监护人资格进行复审。并组织填写《宝鸡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年审表》，经复审合格的，由监护人重新签订《宝鸡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书》，经镇(街)研究同意后，保留享受补贴资格并上报县(区)民政局备案。经年审不合格的，由镇(街)提出意见，上报县(区)民政局核准后取消补贴资格。凡监护人未能履行监护责任书所列职责，被监护人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由监护人所在村(社区居)委会或镇(街)卫计部门或公安派出所出具有关肇事肇祸行为的情况

说明，经镇(街)认定上报县(区)民政局核准后，从发生行为之下月起取消享受奖补资金的资格，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综上，本指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2）项目管理规范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补助对象征集与审核方面：

①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

申请人于入学当年向当地民政局提交《普通全日制本科、高等专科和高等职业学校孤儿学费和生活补助费申请表》并附上入学通知书，经审核人员签字盖章后，方可成为补助对象。

② 残疾人两项补贴

申请人先向所在村（居）委会提交《陕西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经村（居）委会初审同意后，依次提交至镇政府、县残联和县民政局审批，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将被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信息库，享受相应补贴政策。

③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申请人先向所在村（居）委会提交《宝鸡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审批表》和《宝鸡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书》，经村（居）委会初审同意后，依次提交镇（街）卫生部门、公安派出所、镇政府、县民政局审批，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将被纳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监护补贴对象信息库，享受相应补贴政策。

补助对象档案归集整理方面：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补助对象类别，对审批表、承诺书、信息登记表等相关材料进行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并依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存。

项目管理规范。

综上，本指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3）绩效管理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自评报告：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分别对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项目编制了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关于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但在精准化服务和长期跟踪帮扶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2024 年度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2024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自评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分别对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其中：《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总得分为 100 分，具体包括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40 分以及效益指标 50 分；

《2024 年度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显示总得分为 99 分，具体包括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39 分以及效益指标 50 分；《2024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显示总得分为 100 分，具体包括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40 分以及效益指标 50 分。

项目绩效自评规范。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三）产出指标（满分 27 分，实得 27 分）

1、数量指标（满分 9 分，实得 9 分）

2024 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实际完成率（满分 9 分，实得 9 分）

（1）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的实际完成数量 4 人，计划完成数量 4 人，实际完成率 100%。

（2）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实际完成数量 5527 人，计划完成数量 5527 人，实际完成率 100%。

（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的实际完成数量 93 人，计划完成数量 93 人，实际完成率 100%。

综上，本指标满分 9 分，实得 9 分。

2、质量指标（满分 9 分，实得 9 分）

2024 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满分 9 分，实得 9 分）

（1）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共发放 4 人次，发放准确人数为 4 人，补助发放准确率为 100%。

（2）残疾人两项补贴共发 5527 人次，发放准确人数为 5527 人，补助发放准确率为 100%。

（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共发放 93 人次，发放准确人数为 93 人，补助发放准确率为 100%。

综上，本指标满分 9 分，实得 9 分。

3、时效指标（满分 9 分，实得 9 分）

2024 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完成及时率（满分 9 分，实得 9 分）

2024 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涉及的 2024 年度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残疾人两项补贴（6-8 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1-6 月）均于 2024 年度完成。

综上，本指标满分 9 分，实得 9 分。

（四）效益指标（满分 33 分，实得 30.6 分）

1、社会效益（满分 12 分，实得 12 分）

（1）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确保顺利完成学业（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评价组执行了以下评价程序，验证项目社会效益的实现情况：

① 问卷调查

收回的 60 份问卷中 80%选择“显著”，13.33%选择“较显著”，5%选择“基本显著”，1.67%选择“较不显著”。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后，得分 94.33。

② 座谈访谈

与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人员座谈时，座谈对象认为，通过向孤儿发放高等教育学费和生活费，确保他们不因家庭原因失学，能够顺利进入大学，享有公平受教育的机会；并希望以这样的方式培养他们的自信心，将来成为自立自强、有责任、有担当的新时代青年。

评价组在对评价程序所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后，认为向孤儿发放高等教育学费和生活费能够实现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确保顺利完成学业的预期效益，实现程度为显著。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4 分。

（2）解决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提高生活自理能力（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评价组执行了以下评价程序，验证项目社会效益的实现情况：

① 问卷调查

收回的 60 份问卷中 76.67%选择“显著”，18.33%选择“较显著”，1.67%选择“基本显著”，1.67%选择“较不显著”，1.66%选择“不显著”。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后，得分 93.33。

② 座谈访谈

与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人员座谈时，座谈对象认为，通过向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切实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做到应补尽补、应发尽发，确保“不让一位残疾人掉队”；并希望残疾人朋友能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社会的关爱，增强信心，积极参

与社会生活，实现自身价值。

评价组在对评价程序所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后，认为向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能够解决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的预期效益，实现程度为显著。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4 分。

（3）鼓励监护人主动尽责，减轻患者家庭负担（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评价组执行了以下评价程序，验证项目社会效益的实现情况：

① 问卷调查

收回的 60 份问卷中 75%选择“显著”，18.33%选择“较显著”，1.67%选择“基本显著”，5%选择“较不显著”。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后，得分 92.66。

② 座谈访谈

与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人员座谈时，座谈对象认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往往丧失自理能力，需要长期、持续地看护和照料，监护人承受着沉重的精神和经济压力。通过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让监护人能有更多资源和精力照护患者，守护家庭稳定。

评价组在对评价程序所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后，认为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能够鼓励监护人主动尽责，减轻患者家庭负担的预期效益，实现程度为显著。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4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12 分，实得 12 分。

2、可持续影响（满分 9 分，实得 9 分）

保护特殊群体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满分 9 分，实得 9 分）

评价组执行了以下评价程序，验证项目社会效益的实现情况：

① 问卷调查

收回的 60 份问卷中 76.67%选择“显著”，16.67%选择“较显著”，3.33%选择“基本显著”，3.33%选择“较不显著”。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后，得分 93.34。

② 座谈访谈

与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人员座谈时，座谈对象认为，这些补贴政策的实施，有力促进了弱势群体与社会的融合，让他们在关怀中增强信心、感受尊严，实现更有质量、更有温度的生活。

评价组在对评价程序所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后，认为该项目能够实现保护特殊群体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的预期效益，实现程度显著。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9 分，评价得 9 分。

3、满意度（满分 12 分，实得 9.6 分）

补贴对象满意度（满分 12 分，实得 9.6 分）

评价组针对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果对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 60 份，收回问卷 60 份。调查结果显示，60 份问卷中 44 份选择“满意”，占比 73.33%；9 份选择“较满

意”，占比15%；5份选择“基本满意”，占比8.33%；2份选择“不满意”，占比3.34%。按照“满意”100%、“较满意”80%、“基本满意”60%、“较不满意”40%、“不满意”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91，实现程度为“较满意”。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12分，扣2.4分，评价得9.6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12分，实得9.6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项目设置的数量指标为给予孤儿特别的关怀，指标值为所有孤儿；设置的质量指标为保障孤儿的各项权益，指标值为高质量；设置的时效指标为满足其成长需求，指标值为高效快捷。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不明确，无法衡量，不符合《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宝市财办预〔2013〕60号）有关“报送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要求。

（二）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发放不规范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的发放中，县民政局将孤儿生活补助费按年拨付到孤儿的账户中，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孤儿教育助学和生活保障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宝

民发〔2024〕133号）有关“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将助学金按学期(半年)，生活补助费按月发放至孤儿申请助学时所提供的本人银行卡”的规定。

六、建议

（一）规范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单位应按照《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宝市财办预〔2013〕60号）有关“报送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要求规范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可以采取以下思路:

1.确定项目绩效目标。根据有关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即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

2.分解细化指标。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设置绩效指标。

3.设置指标值。绩效指标选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

（二）按照要求拨付资金

在预算执行和资金发放过程中，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孤儿教育助学和生活保障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宝民发〔2024〕133号）的有关规定，将生活补助费按月发放至孤儿申请助学时所提供的本人银行卡，确保资金使用与政策要求一致。

附件:

1.评价人员情况表

2.凤县2024年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实际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3.凤县2024年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实际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凤县2024年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实际补助资金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凤县2024年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实际补助资金项目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6.2024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表

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1

评价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1	马崇枝	注册会计师
2	司宝莉	中级会计师
3	杨绮婷	初级会计师
4	杜云凤	初级会计师

附件 2

2024 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决策指标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项目是否符合政府《实施方案》规定？每发现一处不充分扣 33.3%的分值	没有发现	3	18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	项目补助资金的申请是否符合财政专项经费管理的规定？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5%的分值	没有发现	1	
						1	项目补助资金的评审论证是否符合财政专项经费管理的规定？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5%的分值	没有发现	1	
						1	项目补助资金的审定是否符合财政专项经费管理的规定？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5%的分值	没有发现	1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25%的分值	没有发现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每发现一处不明确扣 33.3%的分值	否	1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项目预算的资金使用范围和编制标准是否符合规定？每发现一处不科学扣 50%的分值	是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2	项目预算的财政审核是否符合财政预算管理规定？每发现一处不科学扣 25%的分值	没有发现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1	项目是否按照预算资金下达文件拨付资金？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25%的分值	没有发现	1	
						1	项目是否在预算额度内下达资金？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25%的分值	没有发现	1	
						1	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是否拨付到位？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25%的分值	没有发现	1	
						1	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额度是否合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25%的分值	没有发现	1	
过程指标	20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大于等于 100%得满分。小于等于 60%不得分。60%至 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60%)/40%]× 赋分值	100.00%	3	19.5
				预算执行率	3	3	预算执行率=（已支付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指标值为 100%得满分；在 90%-100%之间得 80%分；在 80%-90%之间得 60%分；在 70%-80%之间得 40%分；在 60%-70%之间得 20%分；在 0%-60%之间得零分	100.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	项目资金支付是否规范？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25%的分值	否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1	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是否规范？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25%的分值	没有发现	1	
						1	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到位？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25%的分值	没有发现	1	
		组织实施	11	业务制度健全性	4	0.65	项目补助对象征集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每发现一处不健全扣 25%的分值	没有发现	0.65	
						0.67	项目补助对象审核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每发现一处不健全扣 25%的分值	没有发现	0.67	
						0.67	项目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每发现一处不健全扣 25%的分值	没有发现	0.67	
						0.67	项目运行管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每发现一处不健全扣 25%的分值	没有发现	0.67	
						0.67	项目监督考核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每发现一处不健全扣 25%的分值	没有发现	0.67	
						0.67	项目资料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每发现一处不健全扣 25%的分值	没有发现	0.67	
				项目管理规范性	4	0.8	是否按规定进行了项目信息公开？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5%的分值	没有发现	0.8	
						0.8	是否按规定进行了监督考核？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5%的分值	没有发现	0.8	
						0.8	是否按规定进行了项目征集和审核？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5%的分值	没有发现	0.8	
						0.8	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运行管护？每发现一处	没有发现	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不规范扣 25%的分值			
						0.8	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资料管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5%的分值	没有发现	0.8	
				绩效管理规范性	3	3	项目绩效自评是否规范？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5%的分值	没有发现	3	
产出指标	27	数量指标	9	2024 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实际完成率	9	3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实际完成率：按照{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得出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得满分。小于等于 60%不得分。60%至 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60%)/40%]× 赋分值。	100%	3	27
						3	残疾人两项补贴实际完成率：按照{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得出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得满分。小于等于 60%不得分。60%至 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60%)/40%]× 赋分值。	100%	3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实际完成率：按照{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得出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得满分。小于等于 60%不得分。60%至 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60%)/40%]× 赋分值。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质量指标	9	2024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	3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发放准确率：按照{验收合格数量}/{实际完成数量}×100%得出指标值，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90%不得分。9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90%)/10%]× 赋分值。	100%	3	
						3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准确率：按照{验收合格数量}/{实际完成数量}×100%得出指标值，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90%不得分。9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90%)/10%]× 赋分值。	100%	3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发放准确率：按照{验收合格数量}/{实际完成数量}×100%得出指标值，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90%不得分。9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90%)/10%]× 赋分值。	100%	3	
		时效指标	9	2024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完	9	3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完成及时率：按照（{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得出指标值，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等于-30%不得分。-30%至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值-(-30%))/30%]× 赋分值。			
				成及时率		3	残疾人两项补贴完成及时率：按照（{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得出指标值，大于等于 0%得满分。小于等于-30%不得分。-30%至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30%))/30%]× 赋分值。	0%	3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完成及时率：按照（{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得出指标值，大于等于 0%得满分。小于等于-30%不得分。-30%至 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30%))/30%]× 赋分值。	0%	3	
效益指标	33	社会效益	12	保障特殊群体生活需求	12	4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确保顺利完成学业：按照调查核实结论得出指标值，指标值为 100%得满分；在 90%～100%之间得 80%分；在 80%～90%之间得 60%分；在 70%～80%之间得 40%分；在 60%～70%之间得 20%分；在 0%～60%之间得零分。	100%	4	30.6
						4	解决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提高生活自理能力：按照调查核实结论得出指标值，指标值为 100%得满分；在 90%～100%之	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间得80%分；在80%～90%之间得60%分；在70%～80%之间得40%分；在60%～70%之间得20%分；在0%～60%之间得零分。			
						4	鼓励监护人主动尽责，减轻患者家庭负担：按照调查核实结论得出指标值，指标值为100%得满分；在90%～100%之间得80%分；在80%～90%之间得60%分；在70%～80%之间得40%分；在60%～70%之间得20%分；在0%～60%之间得零分。	100%	4	
		可持续影响	9	保护特殊群体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9	9	保护特殊群体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按照调查核实结论得出指标值，指标值为100%得满分；在90%～100%之间得80%分；在80%～90%之间得60%分；在70%～80%之间得40%分；在60%～70%之间得20%分；在0%～60%之间得零分。	100%	9	
		满意度	12	补贴对象满意度	12	12	补贴对象满意度≥95%：按照调查核实结论得出指标值，指标值在90%～100%之间的，评判等级为满意，得满分；在80%～90%之间的，评判等级为较满意，得80%分；在70%～80%之间的，评判等	80%	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级为基本满意，得60%分；在60%～70%之间的，评判等级为较不满意，得40%分；在0%～60%之间的，评判等级为不满意，得20%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5.1	95.1

附件 3

2024 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项目设置的数量指标为给予孤儿特别的关怀，指标值为所有孤儿；设置的质量指标为保障孤儿的各项权益，指标值为高质量；设置的时效指标为满足其成长需求，指标值为高效快捷。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不明确，无法衡量，不符合《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宝市财办预〔2013〕60 号）有关“报送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要求。	项目单位应按照《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宝市财办预〔2013〕60 号）有关“报送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要求规范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可以采取以下思路： 1.确定项目绩效目标。根据有关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即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 2.分解细化指标。分析、归纳总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设置绩效指标。 3.设置指标值。绩效指标选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	
2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发放不规范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的发放中，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生活费和学费统一拨付到孤儿的账户中，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17〕73号）有关“已经在校就读的孤儿，由学校出具学费标准（包括已享受的补助部分）证明及学校银行账户，由原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对剩余学年按标准予以资助，直接转入学校账户”的规定。	在预算执行和资金发放过程中，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17〕73号）的有关规定，将学费部分直接拨付至学校账户，生活费部分按规定拨付至孤儿个人账户，确保资金使用与政策要求一致。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附件 4

2024 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问卷设计

本次调查从“实施过程满意度”“实施效果”“整体的满意度”“问题和建议”4 个维度进行问卷设计，在对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进行了解的情况下，结合项目实际，共设计了 6 个问题，设计情况如下表：

维度	设计问题数量	问题编号
实施过程满意度		
实施效果	4	1、2、3、4
整体的满意度	1	5
问题和建议	1	6

设计的问卷问题具体如下：

1、您认为该项目对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确保顺利完成学业的效益是否显著？

2、您认为该项目对解决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的效益是否显著？

3、您认为该项目对鼓励监护人主动尽责，减轻患者家庭负担的效益是否显著？

4、您认为该项目对保护特殊群体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发展的效益是否显著?

5、您对该项目的整体工作是否满意?

6、您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值得推广？还存在哪些问题？您有什么建议?

二、问卷的发放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补贴对象，评价组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通过与调查对象当面调查的方式共发放调查问卷 60 份，收回问卷 60 份，有效问卷 60 份。

三、调查结果

（一）针对“您认为该项目对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确保顺利完成学业的效益是否显著？”：

60 份问卷中 48 份选择“显著”选项，占比 80%；8 份选择“较显著”选项，占比 13.33%；3 份选择“基本显著”选项，占比 5%；1 份选择“较不显著”选项，占比 1.67%。

按照“显著”100%、“较显著”80%、“基本显著”60%、“较不显著”40%、“不显著”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94.3300，实现程度为“较显著”。

（二）针对“您认为该项目对解决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的效益是否显著？”：

60 份问卷中 46 份选择“显著”选项，占比 76.67%；11 份选择“较显著”选项，占比 18.33%；1 份选择“基本显著”选项，占比 1.67%；1 份选择“较不显著”选项，占比 1.67%；1 份选择“不显著”选项，占比 1.67%。

按照“显著”100%、“较显著”80%、“基本显著”60%、“较不显著”40%、“不显著”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93.3300，实现程度为“较显著”。

（三）针对“您认为该项目对鼓励监护人主动尽责，减轻患者家庭负担的效益是否显著？”：

60 份问卷中 45 份选择“显著”选项，占比 75%；11 份选择“较显著”选项，占比 18.33%；1 份选择“基本显著”选项，占比 1.67%；3 份选择“较不显著”选项，占比 5%。

按照“显著”100%、“较显著”80%、“基本显著”60%、“较不显著”40%、“不显著”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92.6600，实现程度为“较显著”。

（四）针对“您认为该项目对保护特殊群体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的效益是否显著？”：

60 份问卷中 46 份选择“显著”选项，占比 76.67%；10 份选择“较显著”选项，占比 16.67%；2 份选择“基本显著”选项，占比 3.33%；2 份选择“较不显著”选项，占比 3.33%。

按照“显著”100%、“较显著”80%、“基本显著”60%、“较不显著”40%、“不显著”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93.3400，实现程度为“较显著”。

（五）针对“您对该项目的整体工作是否满意？”：

60 份问卷中 44 份选择“满意”选项，占比 73.33%；9 份选择“较满意”选项，占比 15%；5 份选择“基本满意”选项，占比 8.33%；2 份选择“不满意”选项，占比 3.33%。

按照“满意”100%、“较满意”80%、“基本满意”60%、“较不满意”40%、“不满意”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91.0000，实现程度为“较满意”。

（六）针对“您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值得推广？还存在哪些问题？您有什么建议？”：

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1.00%。

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组

2025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5

2024 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座谈访谈分析报告

为详细了解 2024 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效益，分析管理部门在项目决策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以便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评价小组对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访谈，现将访谈情况汇总如下：

一、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确保顺利完成学业的作用。

① 答：为孤儿提供基本生活费，稳定生活和学业支持，促进心理健康，让孤儿完成学业，相当于为社会培养人才。

② 答：为孤儿提供基本生活，促进心理健康，让孤儿顺利完成学业。

二、解决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的作用。

① 答：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扩大完善范围，确保应保尽保，提供免费的辅助器具，满足基本康复需求，开展精神康复服务进社区的活动，提高社区康复服务质量。

② 答：通过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直接缓解生活压力，提升生活能力，从“被动救助”到“主动赋能”。

三、鼓励监护人主动尽责，减轻患者家庭负担的作用。

① 答：提升了患者照护质量与效率，缓解家庭经济压力，分担家庭成员照护压力，促进家庭关系和谐。

② 答：从物质方面减轻家庭负担，又从能力层面激发监护人的主动性，避免家庭因监护压力陷入困境，推动社会公平与可持续性。

四、保护特殊群体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的作用。

① 答：体现社会公平正义，夯实社会和谐基础，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传承文明价值，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② 答：为特殊群体维护生存尊严，以民生保障为起点，实现个人权益、社会公平与经济发展的协同推进，最终推动更加包容、更可持续性的方向迈进。

五、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值得推广？还存在哪些问题？您有什么建议？

① 答：对特殊群体关心关爱不够，宣传不到位。

② 答：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活动，提高政策的覆盖面和应用率，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提高执行决策精准性，保障权益，让此项目更好地惠及广大困难群众，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支持。

2025 年 7 月 2 日

附件 6

2024 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表

项目内容	资金用途	补贴金额				补贴标准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	-	2.2	8.48	10.68	生活费：每人每月 1800 元；学费除享受国家教育资助部分外，标准内剩余学费由民政部门分学年予以资助，民政部门资助部分最高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1 万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	286.56	117.38	200.03	603.9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 元/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一级残疾人每人 120 元/月；二级残疾人每人 80 元/月。 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省、市、县（区）按 50%、25%、25%的比例分担。对于自 2024 年 1 月起成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标部分资金，省级承担 50%，市县（区）两级共同承担 50%，其中市与区按 3:7 承担，市与县按 2:8 承担。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1-6 月）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1-6 月）	-	8.16	14.16	22.32	监护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每年 2400 元。资金按照市、县(区)财政 1:1 的比例负担。
总计		286.5	127.7	222.67	636.9	

项目内容	资金用途	补贴金额				补贴标准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6	4		7	